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

112 年度報廢財產（物品）公開變賣案(06-112001)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(※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或當場提出。)

本廠商參加 112 年度報廢財產（物品）公開變賣案採購投標，保證金為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依：(廠商請依下列勾選)。

- 1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(自行計算郵資)申請退還原票據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

投標廠商：_____ 印 _____ 電 話：_____

負 責 人：_____ 印 _____ 地 址：_____

茲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

領到保證金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此據

具領人簽章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投標廠商
及負責人印：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